

梅州市梅县区“房地一体”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公告												
镇：南口镇			村：长山村			公告日期：2015 年 9 月 28 日至 2015 年 10 月 14 日						
宗地代码	权利人情况		宗地与房屋情况							登记结果公告		备注
	权利人姓名	共有/共用 权利人情况	总层数	房屋结构	竣工时间	宗地面积	建筑占地面积	建筑面积	坐落	宗地批准面积	建筑批准面积	
441403116017JC90278	杨铨	共同共有	3	钢筋混凝土结构	2007/8/06	183.82	183.82	561.84	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南口镇长山村梅华路	150	450	实测宗地面积183.82平方米 实测建筑面积561.84平方米

经初步审定，我机构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予以首次登记，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的规定，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，我机构将予以登记。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：梅州市梅县区府前大道41号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县分局一楼，联系方式：14783827515

梅州市梅县区“房地一体”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公告												
镇：南口镇			村：太平村			公告日期：2015 年 9 月 28 日至 2015 年 10 月 24 日						
宗地代码	权利人情况		宗地与房屋情况							登记结果公告		备注
	权利人姓名	共有/共用 权利人情况	总层数	房屋结构	竣工时间	宗地面积	建筑占地面积	建筑面积	坐落	宗地批准面积	建筑批准面积	
441403116042JC90365	刘群峰、刘群忠	共同共有	3	混合结构	2015/12/30	351.79	335.98	795.72	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南口镇太平村梨乡片55号	300	795.72	实测宗地面积351.79平方米

经初步审定，我机构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予以首次登记，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的规定，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，我机构将予以登记。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：梅州市梅县区府前大道41号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县分局一楼，联系方式：14783827515

梅州市梅县区“房地一体”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公告												
镇：南口镇			村：瑶上村			公告日期：2015 年 9 月 28 日至 2015 年 10 月 24 日						
宗地代码	权利人情况		宗地与房屋情况							登记结果公告		备注
	权利人姓名	共有/共用 权利人情况	总层数	房屋结构	竣工时间	宗地面积	建筑占地面积	建筑面积	坐落	宗地批准面积	建筑批准面积	
441403116058JC90105	丘永聪	共同共有	2	混合结构	2010/01/31	117.89	117.89	239.14	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南口镇瑶上村中心片77号	117.89	239.14	
441403116058JC90118	丘涛	共同共有	1	混合结构	2010/01/31	79.93	79.93	79.93	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南口镇瑶上村中心片78号	79.93	79.93	

经初步审定，我机构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予以首次登记，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的规定，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，我机构将予以登记。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：梅州市梅县区府前大道41号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县分局一楼，联系方式：14783827515



公告单位：梅州市梅县区不动产登记中心

梅州市梅县区“房地一体”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公告												
镇：南口镇			村：锦鸡村			公告日期:2015 年 9 月 28 日至 2015 年 10 月 24 日						
宗地代码	权利人情况		宗地与房屋情况						登记结果公告		备注	
	权利人姓名	共有/共用 权利人情况	总层数	房屋结构	竣工时间	宗地面积	建筑占地面积	建筑面积	坐落	宗地批准面积	建筑批准面积	
441403116014JC90687	林番如	共同共有	2	钢筋混凝土结构	1983/04/07	86.17	86.17	175.49	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南口镇锦鸡村林老屋小组11号	86.17	175.49	1982 年 2 月 13 日《村镇建房用地管理条例》实施时起至 1987 年 1 月 1 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实施时止，占用宅基地建房且至今未扩建，按实际面积确权登记。
441403116014JC97115	钟永强 钟彬强	共同共有	2	钢筋混凝土结构	1998/04/05	227.51	227.51	460.06	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南口镇锦鸡村段上小组18号	227.51	460.06	

经初步审定，我机构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予以首次登记，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的规定，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，我机构将予以登记。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:梅州市梅县区府前大道41号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县分局一楼，联系方式:14783827515



公告单位:梅州市梅县区不动产登记中心

梅州市梅县区“房地一体”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公告												
镇：南口镇			村：维山村			公告日期：2015 年 9 月 28 日至 2015 年 10 月 14 日						
宗地代码	权利人情况		宗地与房屋情况							登记结果公告		备注
	权利人姓名	共有/共用 权利人情况	总层数	房屋结构	竣工时间	宗地面积	建筑占地面积	建筑面积	坐落	宗地批准面积	建筑批准面积	
441403116019JC95077	张美平	共同共有	3	钢筋混凝土结构	2019/7/14	123.72	123.72	350.90	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南口镇维山村上坑小组2号	123.72	350.90	
441403116019JC95078	管锐斌	共同共有	3	钢筋混凝土结构	2019/7/14	123.81	123.81	351.20	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南口镇维山村上坑小组1号	123.81	351.20	

经初步审定，我机构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予以首次登记，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的规定，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，我机构将予以登记。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：梅州市梅县区府前大道41号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县分局一楼，联系方式：14783827515



公告单位：梅州市梅县区不动产登记中心

梅州市梅县区“房地一体”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公告												
镇：南口镇			村：榕岗村			公告日期：2015 年 9 月 18 日至 2015 年 10 月 14 日						
宗地代码	权利人情况		宗地与房屋情况							登记结果公告		备注
	权利人姓名	共有/共用 权利人情况	总层数	房屋结构	竣工时间	宗地面积	建筑占地面积	建筑面积	坐落	宗地批准面积	建筑批准面积	
441403116067JC90175	邓瑞珍	共同共有	4	混合结构	2000/01/01	81.23	81.23	279.04	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南口镇榕岗村铺岗上小组370	81.23	279.04	

经初步审定，我机构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予以首次登记，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的规定，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，我机构将予以登记。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：梅州市梅县区府前大道41号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县分局一楼，联系方式：14783827515



公告单位：梅州市梅县区不动产登记中心

梅州市梅县区“房地一体”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公告												
镇：南口镇			村：益昌村			公告日期：2015 年 9 月 28 日至 2015 年 10 月 14 日						
宗地代码	权利人情况		宗地与房屋情况							登记结果公告		备注
	权利人姓名	共有/共用 权利人情况	总层数	房屋结构	竣工时间	宗地面积	建筑占地面积	建筑面积	坐落	宗地批准面积	建筑批准面积	
441403116011JC90390	刘政文	共同共有	4	钢筋混凝土结构	2000/01/01	203.87	195.20	586.66	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南口镇益昌村南口开发区益昌段	150	450.00	实测宗地面积203.87平方米 实测建筑面积586.66平方米
441403116011JC90033	陈晋芬	共同共有	3	混合结构	1981/01/01	176.89	173.38	361.54	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南口镇益昌村步背村小组	176.89	361.54	
441403116011JC90034	陈晋跃	共同共有	3	混合结构	1981/01/01	190.80	175.43	368.83	广东省梅州市梅县区南口镇益昌村步背村小组	190.80	368.83	

经初步审定，我机构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予以首次登记，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的规定，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，我机构将予以登记。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：梅州市梅县区府前大道41号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梅县分局一楼，联系方式：14783827515

